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调整为123.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123.69元/股调整为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调整为118.4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因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暂停复牌的公告》(2025-060)。

5.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54.00元/股调整为52.7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93元/股。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通知，化纤集团将其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及实际控制人刘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36,400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宇、陈奕生、陈明生、林世福、深圳市达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总股本384,742,65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200,000股，以余额383,542,65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948,457.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派发现金红利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总股本384,742,65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200,000股，以余额383,542,65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948,457.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派发现金红利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总股本384,742,65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200,000股，以余额383,542,65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948,457.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36,400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TRICOSO LIMITED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体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指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925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上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57,1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应当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655.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伊威达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5,386.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伊威达合伙原计划减持不超过1,200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原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减持结果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伊威达合伙减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本次减持结束。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34,186.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